大丰区殡葬设施布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

【草案公示】



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

2026年11月

前　　言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殡葬改革的总体部署，落实《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法规及规划要求，为全面提升大丰区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大丰区殡葬设施布点规划（2025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《规划》着力补齐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，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空间供给，科学优化空间布局，推动构建多样化、生态化的殡葬服务体系，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安葬需求，最终实现文明治丧环境的全面提升。

为进一步完善《规划》，汲取更多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的要求，依法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公众意见。

01 总则

■ 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为大丰区行政辖区以及上海农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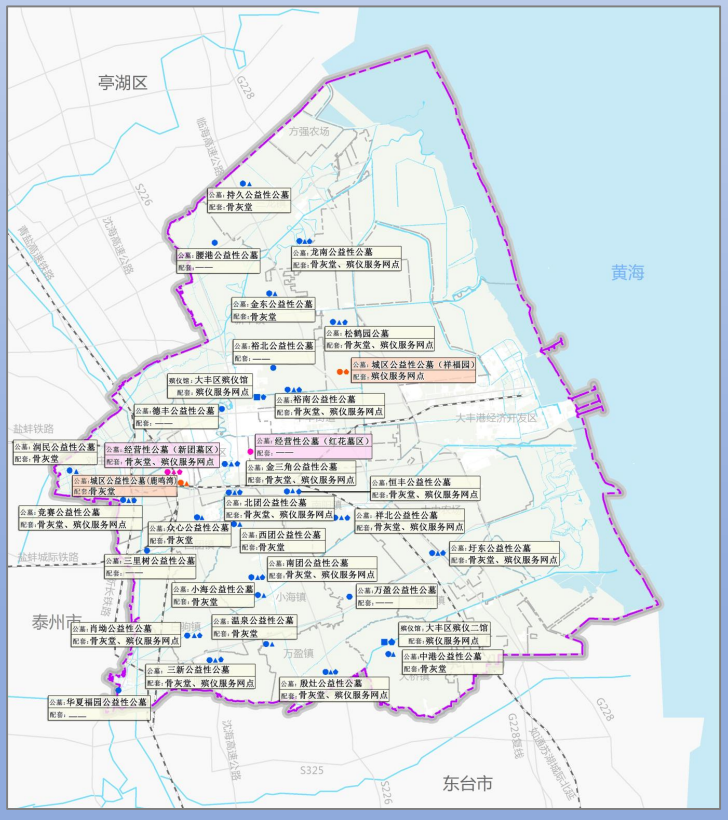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大丰区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包含2个街道（丰华街道、大中街道）、11个镇（草堰镇、白驹镇、刘庄镇、西团镇、小海镇、大桥镇、草庙镇、万盈镇、南阳镇、新丰镇、三龙镇）、2个区（经济开发区、大丰港经济区）、3个农场（大中农场、方强农场、东坝头农场）。

■ 规划对象

本规划殡葬设施包含殡仪设施和安葬设施两部分：

殡仪设施包括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网点。

安葬设施包括公益性公墓、公益性骨灰堂、经营性公墓、经营性骨灰堂。



■ 规划期限

本规划期限为2025-2035年，其中近期为至2030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■ 现状设施布局情况

大丰区现状有殡仪馆2个、公墓18个、骨灰堂8个、殡仪服务网点2个。

大丰区殡葬设施现状数量统计表

单位：个

行政区域	殡仪设施		安葬设施		数量合计
	殡仪馆	殡仪服务网点	公墓	骨灰堂	
丰华街道	—	—	1	—	1
大中街道	1	1	3	2	7
草堰镇	—	—	1	—	1
白驹镇	—	—	2	1	3
刘庄镇	—	—	1	—	1
西团镇	—	—	2	2	4
小海镇	—	—	2	2	4
大桥镇	1	1	1	—	3
草庙镇	—	—	—	—	—
万盈镇	—	—	1	—	1
南阳镇	—	—	—	—	—
新丰镇	—	—	3	1	4
三龙镇	—	—	—	—	—
经济开发区	—	—	1	—	1
大丰港经济区	—	—	—	—	—
上海农场	—	—	—	—	—
合计	2	2	18	8	30

03 布局原则

原则一：统一规划、公益主导原则

殡葬设施布局按行政辖区划分，满足丧属就近、方便、快捷办丧的需求，公益性公墓、殡仪服务网点原则上至少保障一镇（街道、区）一点布局。

原则二：方便群众、户籍落葬原则

贯彻“以人为本”的原则，促进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建设。公益性公墓原则上仅允许本地户籍居民落葬。

原则三：集约用地、多规协同原则

公墓以存量改扩建为主，新建为辅，鼓励采用节地型墓葬、生态葬。鼓励新建公益性公墓应采用卧碑式公墓、骨灰堂，殡仪服务网点综合开发模式。

原则四：远近结合、适度超前原则

公墓（骨灰堂）的设置按照各地区年死亡人口以及对应的规模进行布局，规划布局同时考虑疫情、天灾、散坟迁入安葬等因素，对墓穴需求预测适度超前。

04 规划目标

■ 总体目标

进一步深化落实殡葬设施总体布局，完善殡葬设施建设标准，明确工作目标要求，倡导节地生态安葬，改善和提升殡葬服务，加大殡葬政策实施力度，推进移风易俗改革和殡葬事业健康发展，培育文明乡风、良好家风、淳朴民风，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。

近期：至2030年

至2030年，加快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，建设一批乡镇公益性公墓，引导安葬设施（公墓、骨灰堂）合理布局，加大节地安葬力度；新建公墓生态安葬比重达到30%以上，城乡均等的殡葬设施体系基本形成。

远期：至2035年

至2035年，构建与人民群众相适应的现代殡葬事业新格局，建立完善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，节地生态成效凸显，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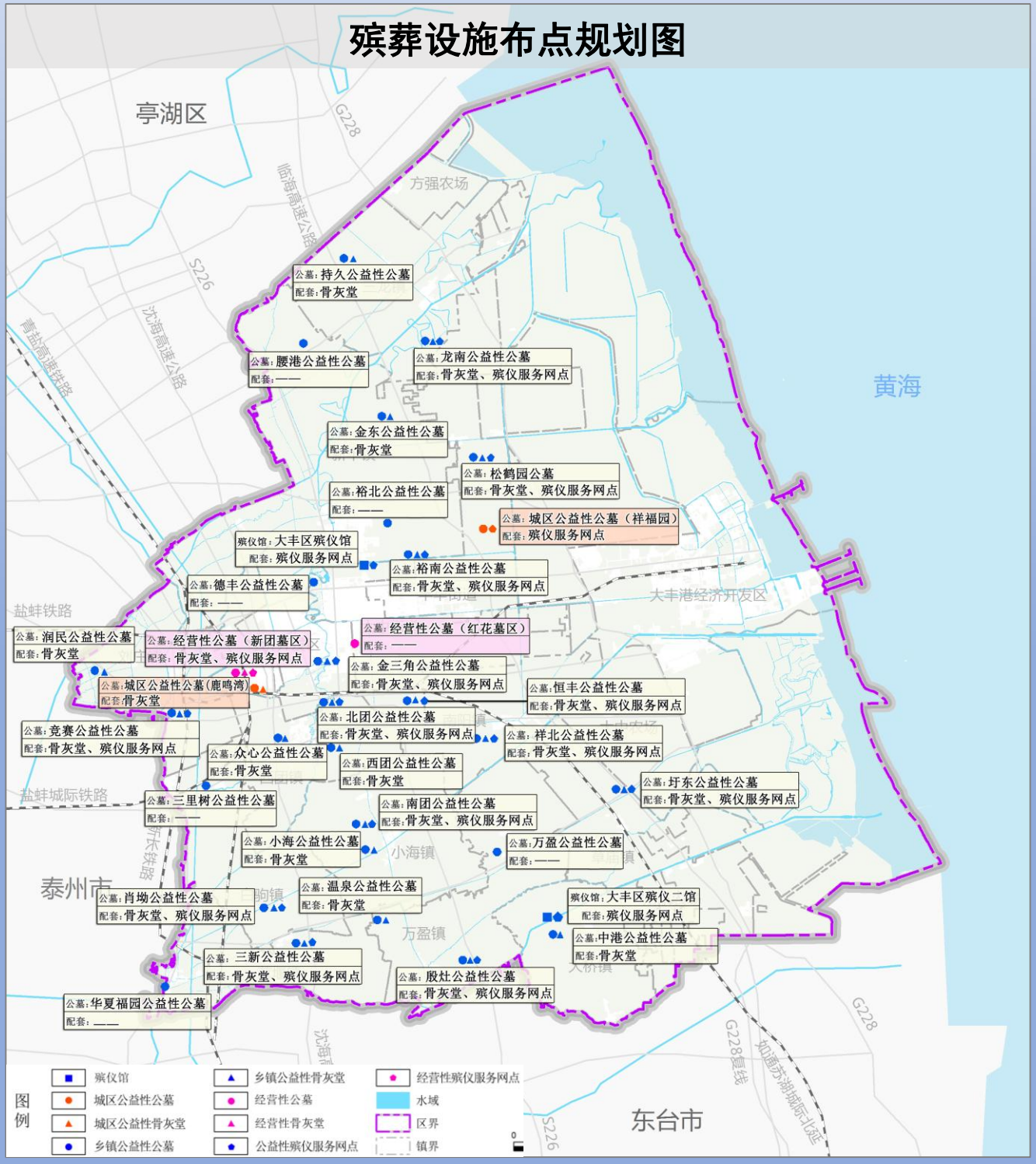
■ 总体布局

至2035年，总体构建“两级两类”的殡葬设施体系。

殡仪体系：殡仪设施形成“殡仪馆+殡仪服务网点”的服务体系。

安葬体系：安葬设施形成“公益性为主体+经营性为补充”的服务体系。

规划殡仪馆2个、公墓30个、骨灰堂23个、殡仪服务网点17个。



■ 规划设施布局情况

大丰区规划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网点、公墓、骨灰堂等各类殡葬设施共计72处。

大丰区殡葬设施规划数量统计表

单位：个

行政区域	殡仪设施		安葬设施		数量合计
	殡仪馆	殡仪服务网点	公墓	骨灰堂	
丰华街道	—	1	1	—	2
大中街道	1	3	4	3	11
草堰镇	—	1	2	1	4
白驹镇	—	1	2	1	4
刘庄镇	—	1	2	2	5
西团镇	—	1	3	3	7
小海镇	—	1	3	3	7
大桥镇	1	1	1	1	4
草庙镇	—	1	1	1	3
万盈镇	—	1	2	1	4
南阳镇	—	1	1	1	3
新丰镇	—	1	4	2	7
三龙镇	—	1	2	2	5
经济开发区	—	1	1	1	3
上海农场	—	1	1	1	3
合计	2	17	30	23	72

06 建设标准

■ 墓位建设标准



骨灰墓穴标准

安葬骨灰的单体墓位、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分别不超过0.5平方米、0.8平方米。



骨灰格位标准

骨灰堂格位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0.25平方米，体现实用、经济、美观。



生态葬墓穴标准

采用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等生态葬式的每穴占地面积不得小于0.25平方米。

■ 设施建设要求

除放置墓碑的基座外，墓位其他占地面积不得硬化；

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小型卧式墓碑；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，高度不得超出地面一米；

新建安葬设施的生态安葬区域占地面积不低于30%；

墓区建设应体现园林化特点，绿化覆盖率达到50%以上；

公益性安葬设施至少应包括骨灰安葬区、业务办公区和公共服务区，应同时配建绿地、消防设施、停车场及必要的给排水、照明、通行道路等设施。



本公示旨在征询公众意见，并非最终审批结果。

如您对公示内容有意见表达，请在公示期间内将书面意见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公示单位(请注明“大丰区殡葬设施布点规划公示反馈意见”)，公众意见将作为审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2月18日

官网公示：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网，大丰区民政局公示栏

(https://www.dafeng.gov.cn/)

现场公示：盐城市大丰区行政服务中心19楼（飞达东路100号）

联系邮箱：dfqmzjbgs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515-83513549(大丰区民政局)